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務園地

第 111-03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再創新猷！2021 我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大躍進（二）	2
消費者 保護專區	3 成的口罩 PM2.5 過濾效率低 新冠病毒過濾率呢？（一）	4
反詐騙 宣導專區	淨空帳戶確保安全？ 誤信「取消設定」存款一夜淨空	7
公務機密 維護視窗	使用最完備的資安防護為什麼還會洩密？	9
法令天地	請託關說刑事及行政責任案例解（一）	10
機關安全 維護視窗	狀況掌握與危機處理	12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3



再創新猷!

2021 我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大躍進(二)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聯絡人：組長陳培志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61



倡議企業誠信 接軌國際趨勢

為因應國際間對私部門反貪腐之重視，廉政署近年積極關注私部門治理議題，針對不同部門或產業，偕同各主管機關，以公私協力的模式，推動深化「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等價值工程，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治理。110 年結合了科技部、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舉辦企業誠信論壇，邀請商會、外商、金融機構、上市(櫃)公司、中小企業、營造業、科技業等企業代表及高階經理人參與，經由產、官、學、NGO 及標竿企業等各界提出專題演講及與談，共同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倡議誠信法遵及倫理責任之治理精神，讓廉潔誠信成為公私部門共同的信念，透過公私網絡密集交流，分享誠信價值、健全法遵制度及透明監控機制。破解圖利便民迷思政府與企業雙贏的有感施政廉政署主動回應產業界希冀敦促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的聲音，協同經濟部、科技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政府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在全臺各地辦理 10 場「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大型廠商宣導座談會，邀請產業界、科技園區和公務員共同參加，

藉由公私部門交流對話，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透過跨部會、跨縣市的合作及全國專案性宣導，獲得公私部門代表熱烈響應，成功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的理念及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使產業與政府的連結更加緊密，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讓公務員勇於做事，提升行政效能，達成全民有感、接地氣的施政目標，促進產業發展及政府與企業合作協力的雙贏。

廉政志工相挺 全面擴大社會參與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對於促進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反貪腐意識之精神，廉政署積極倡導及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帶動廉潔社會風氣。迄 110 年為止，全國共成立廉政志(義)工隊 31 隊，參與之志(義)工近 3 年每年均約增加一成，目前已有 1,929 名志工投入廉政工作行列；其主要的服務內容包含「廉政宣導」、「全民督工」、「廉政訪查」、「行政透明措施檢視」及「廉潔誠信教育」等範疇，也能夠深入社區、學校與村里協助進行廉政理念之宣導，是推動廉政工作及擴大社會參與的重大助力。

(待續)



消費資（警）訊

3 成的口罩 PM2.5 過濾效率低

新冠病毒過濾率呢？（一）

前言

口罩是一種防護與衛生用品，對吸入肺部的空氣中之氣味、飛沫、病菌等有害物質具有一定的過濾作用。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戴口罩成為全球防疫基本配備，無論是搭乘公共運輸、洽公、進入商場等公共場所，許多場所都規定需要配戴口罩才能進入。然疫情肆虐，全球各國口罩製作皆因為原物料、製造機等種種原因一度匱乏，口罩需求相當吃緊，也因此，總統蔡英文在去(109)年 4 月初宣布啟動「口罩外交」，透過「口罩國家隊」的全力生產，捐出口罩給荷蘭、英國、法國、比利時、波蘭、歐盟、美國、南美洲、大洋洲、澳洲等全球友好國家。打著 #TaiwanCanHelp 的口罩，提升台灣國際形象與地位。到今(110/1/18)日為止，共計獲得 750,830 人次國人的響應，捐出口罩 7,447,434 片。

這些口罩的結構一般分為三層（如文末的醫用口罩的三層結構示意圖），由外而內依次為：外層（防水層）為紡黏不織布，用以阻擋飛沫、水滴、灰塵及血液等；中層（靜電過濾層）為熔噴不織布，與口罩之細菌過濾效率有關。內層（吸水層、親膚層）為水針不織布，與配戴時之舒適度有關。使用聚丙烯和聚乙烯纖維具有工藝流程短、生產速率快、產量高、成本低、用途廣、原料來源多等特點。且可以利用物理性、吸附性、和靜電性三種效應過濾（阻擋）顆粒物。

然而，將口罩織品製成彩色口罩的彩繪或染色過程，通常會使用到重金屬（如鉛、鎘、六價鉻、鎳、砷、汞）和部分偶氮染料。其上若是印染彩繪是否會因口罩被重覆使用、反覆搓揉而造成彩繪脫落變成細碎粉末，透過呼吸作用，使用人吸入含有重金屬的彩繪粉末？彩繪口罩是否含有過量的重金屬或是含有塑化劑呢？希望透過本次檢測，讓這些疑慮得到答案，也能提供建議給主管機關對口罩的材質安全多一層把關，研擬是否訂定有關製作之品質標準，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本次口罩測試樣品為 2020 年 12 月間，於台北市及新北市的大賣場、連鎖藥粧店及電商平台購買，共計 20 件樣品。其中 19 件為醫療用口罩，1 件為一般拋棄式口罩。

一、價格調查

本次購買的 20 件樣品，購買單價介於 3.4 至 14 元之間，價格最高者為編號 4 號「上好醫療防護口罩（未滅菌）-SH01-Xmas 2.0」；價格最低為編號 5 號「衛生拋棄式熔噴口罩（非獨立）-黑色」。消基會指出，口罩的製作成本在 1.3-1.8 元之間，扣除必要營運、經銷、上架成本，一片售價在 3 元以上即應屬高價範圍，因此，呼籲政府應在價格上加強規範，還消費者公道。

二、標示調查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3 條（詳見文末 BOX 一）、「商品標示法」第 9 條及「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醫用口罩標示相關規定進行檢視，本次調查 20 件樣品中，19 件醫療用罩及 1 件一般拋棄式口罩（編號 6 號「衛生拋棄式熔噴口罩（非獨立）-黑色」）標示均符合規定。

然而，若依去年 12 月開始執行的經濟部商業司訂定的「織品標示基準」包括纖維成分，口罩應標示外、中、內層的纖維成

分。本次測試的 20 件樣品中，未來可能僅有編號 3 號「屈臣氏醫療防護口罩（未滅菌）」、6 號「" 普惠" 醫用口罩（未滅菌）- 黑色」、11 號「恒大優衛醫用口罩（未滅菌）- 檸檬黃」、13 號「" 順易利" 醫用口罩（未滅菌）- 橘色」、20 號「丰荷一般醫用口罩（未滅菌）- 兒童紅線聖誕紅」標示可符合規定。

三、重金屬測試：

彩色口罩中染色劑及彩繪印刷可能含有重金屬，其中「鉛」對身體多種器官造成傷害，尤其對發育中的兒童，其中影響最大的是中樞神經的發育；「鎘」對身體的危害為腎傷害、骨骼、呼吸道及心血管，且具致癌性；「銻」其氧化物三氧化銻是生產聚酯纖維製程中常用的金屬催化劑，其中三氧化銻則被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認為有可能對人類有致癌風險；「鉻」對人體的肝、腎及循環系統會造成危害，其中六價鉻對人體卻是有毒的，進入人體易為人體吸收而且在體內積蓄。

參考 CNS 14775「醫用面（口）罩」及 CNS 14755「拋棄式防塵口罩」現行標準中，並未對材質的重金屬含量有規範。參考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中，規範不得使用含鎘配件；12 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表面圖層之含鉛量，不得超過 90 mg/kg。

經測試本次 20 件樣品中的鉛、鎘、鉻及銻，其中鎘、鉻及銻均未檢出，鉛則有 3 件樣品外層部位檢出，含量為 6~11 mg/kg，為編號 18 號「南六醫用口罩（未滅菌）- 全黑款」、19 號「美德醫用口罩（未滅菌）- 黑黑黑」及 20 號「丰荷一般醫用口罩（未滅菌）- 兒童紅線聖誕紅」

（待續）

（本文摘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消費警資訊）



淨空帳戶確保安全？

誤信「取消設定」存款一夜淨空

110年7月初，新北市1名60歲的蔡女士接到一通電話，自稱是某購物網站的電商客服人員，因為作業疏失，誤將蔡女士的訂單設定成一年期的「經銷商」，如果需要取消的話，需要蔡女士提供帳戶及信用卡進行核對。蔡女士起初並不相信對方所言，並告知客服人員請銀行直接跟她聯絡，不久，蔡女士就接到一位自稱銀行廖姓行員的來電，但透過電話講了將近30分鐘，蔡女士仍不為所動。

該名廖姓行員見蔡女士不好說動，索性直接跟蔡女士說如果不照指示操作，她的銀行帳戶就會馬上被凍結，蔡女士一聽到帳戶會被凍結，突然心生緊張，便同意了照對方的指示操作「淨空帳戶」。廖姓行員首先提供蔡女士2組「測試數字」進行轉帳，經過反覆操作14次，蔡女士一共轉出新臺幣48萬餘元，直到帳戶只剩下500多元。

廖姓行員又跟蔡女士說她的銀行帳戶有外幣，也需要將外幣帳戶清空，蔡女士便又依對方指示將外幣先換成新臺幣約10萬元，再一樣透過所謂的測試數字將款項轉出，直到帳戶僅存7千餘元。廖姓行員接著再問蔡女士是否有其他的信用卡，都要一併處理，蔡女士也不疑有他，將自己手邊的3張信用卡正反面都拍照傳給廖姓行員，10分鐘之後，就開始陸陸續續收到銀行發送的刷卡簡訊，3張信用卡一共遭刷44萬餘元。而此時詐騙集團又回頭動起蔡女士外幣銀行帳戶的主意，原本僅存的7千餘元，也以一樣的話術說服蔡女士進行轉帳，直到最後該帳戶也只剩不到200元。

不料詐騙集團還未善罷干休，廖姓行員又跟蔡女士說接下來請她向銀行預借現金，並且淨空帳戶，這樣才能確保她的帳

戶是完全安全的。廖女士原本堅決不肯，但是廖姓行員又搬出不照指示操作，帳戶就不安全，就會被「凍結帳戶」的說詞，使蔡女士再度妥協，不但向銀行預借 38 萬多元，並且用轉帳、繳費功能陸續操作 10 數次，一直到戶頭僅剩 111 元。從蔡女士接到第一通詐騙電話開始，短短 7 個小時之內，一共匯出近 98 萬元，再加上信用卡遭刷 44 萬餘元，總財損高達 142 萬元，帳戶真的全「淨空」了。

傳統「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係詐騙集團來電告知曾網購民眾該筆交易誤設為 12 期分期，假意請民眾透過自動提款機（ATM）輸入「代碼」、「密碼」取消分期，實則利用「轉帳」功能將民眾財產轉出。而詐騙話術不斷推陳出新，近期更常見以「誤設為經銷商」、「誤加入團購名單」、「升級高級會員」為由，假意聲稱協助民眾取消設定、淨空帳戶確保帳戶安全，實則要求民眾操作網路銀行、ATM、提供信用卡資訊，甚至要求購買與網購毫不相干的遊戲點數翻拍傳送。

刑事警察局呼籲，請民眾切勿相信自動提款機或網路銀行的「轉帳」功能可以輸入「代碼」、「密碼」取消設定，也切勿相信「淨空帳戶」以確保帳戶安全性的說詞。詐騙集團經常透過竄改來電顯示佯裝網購平臺或銀行客服、甚至冒名為 165 反詐騙專線或警察機關，使民眾信以為真，如遇此類來電請務必直接掛掉，另行查明並撥打客服電話確認，也可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詢問，以免把自己的財產，全轉進了詐騙集團的口袋裡，欲哭無淚。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頁/最新犯罪手法宣導）



使用最完備的資安防護為什麼還會洩密？

◎楊柏青

近幾年，國內翻譯小說類有一部頗具人氣的瑞典犯罪小說—《千禧年三部曲》，故事中的主角，莉絲·莎蘭德是一位保全公司的非正式調查員。她對調查對象總是有敏銳的直覺，並擁有出色的邏輯推理能力以及極佳的分析技巧，能到處蒐集資料並找出所有與當事人有關的大小資訊。然而，這部小說也揭露了現實生活中，企業與個人資料會被有心人士盜用的可能性，而千變萬化的駭客手法除了攻擊個人或企業電腦中的各種系統、防毒軟體或防火牆的漏洞外，也會利用人性的弱點，以社交工程的方式散布惡意郵件，或利用社交網路植入惡意程式，令人防不勝防。

在電腦設備及軟體上，我們可以運用各種防護措施以維護資訊安全，軍事單位及部分機關內部甚至使用封閉式的區域網路，以防國家機密經由外部網路遭到竊取。然而，即便使用了最新、最完備的防護系統，機密資訊仍然有可能洩漏。其根本原因即在於「人」，不論是蓄意或粗心，人的疏忽及非理性的行為所導致的機密流失，經常對所屬公司或單位造成極大的傷害。

為減少人為疏失及不法洩漏機密等行為，以下提供一些方法供參：

- 一、定期宣導資訊安全防護教育，輔以案例，向所屬宣導最新的竊取機密手段及其因應辦法，使相關人員獲得正確認知並提升危機處理的能力。
- 二、舉辦資訊教育訓練，使人員具有基本的電腦與網路知識，了解駭客入侵的各種機制；許多資料的外洩即肇因於人員不熟稔其洩密機制，如在區域網路內連接無線網路設備，即有可能使系統遭到外部攻擊。
- 三、落實人員的安全調查，負責企業或單位重要機密業務之人員，在選任或任職期間均應做好安全調查，並追蹤其在外有無不良習慣或財務糾紛等，使其竊密謀利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除了以上列舉的方法外，更重要的是將學得的各種知識以及處置方法銘記在心，並落實執行，使之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資安習慣一旦養成，那麼防護的動作甚至不需刻意去思考也能持續執行。在外部防範、內部習慣的雙層保護下，資訊安全自能達到最佳狀態。

（本文節錄自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網頁）



請託關說刑事及行政責任案例解(一)

壹、前言

為民服務向來是政府機關的最高宗旨，而為落實此目的，公務員自應主動探詢民情、傾聽民聲；相對地，人民為爭取權益或陳訴意見，也經常透過遊說、關說、陳情或請願等方式向公務員表達想法。俗話說「人在公門好修行」，隨著時代改變，政府機關已轉型為以服務為導向，不僅要求提高服務品質，同時更加注重親切服務及便民措施。理雖如此，如果公務員一味地聽從民意辦事而未能秉持中立客觀立場，不僅容易招致外界質疑，恐怕還會有行政及貪瀆責任之追究。是以，公務員若清楚了解請託關說之規定與內涵，除可避免因不知法而觸法外，亦可透過登錄報備機制來保護自己，並藉此有效減少請託關說之困擾，可謂一舉多得。有鑑於此，本文以下就相關規定及案例解析提供各界參考。

貳、案例解析

請託關說的當事人（即請託關說者及被請託關說者）有無責任，當視有無違背法令而定，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本文例舉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各1則以供參考：

一、案情摘要

97年7月間林姓男子酒後開車，遭某派出所所長某甲及陪同執勤之員警於執行取締酒駕巡邏勤務時攔檢查獲，經帶回派出所進行酒測，結果林某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2毫克，遠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0.25毫克之標準。林某隨即打電話向縣議員某乙求助，經某乙致電某甲關切此事，某甲遂將林某的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藏放在自己褲子口袋內，並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亦未

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將林某以現行犯逮捕移送，而讓到場的某乙駕車將林某帶走，致使林某得免受行政裁罰之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4 萬 9,500 元及免受刑事追訴。某甲另於 97 年 8 月初，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基於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湮滅證據之犯意，在所長辦公室內，以碎紙機將其所隱匿之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絞碎而毀棄。

二、判決分析

（一）案經地檢署將某甲以圖利罪、故意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起訴，林某則以公共危險罪、偽證罪起訴。某甲於地方法院審理時，指稱其係受到縣議員某乙關說之壓力，始未將林某舉發及移送法辦，其主觀上並無圖利林某之意圖，且其並未因而獲得利益，故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而獲得利益」之構成要件。惟地方法院認為，某甲未將林某酒駕乙案移送或舉發係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而將林某之呼氣酒測紀錄以碎紙機絞碎，係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6 個月，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另因法官考量某甲係受縣議員關說之壓力，一念之差，確屬初犯，且參諸其於偵查之初即坦認犯行，並育有 4 名未成年子女，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故判決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林某部分，由於其在檢方偵訊時偽稱，他是搭計程車到派出所找某甲泡茶，並未吹過呼氣酒精測試器，因此地方法院除將林某依公共危險罪處拘役 50 天且可易科罰金外，偽證罪部分則判 4 個月、緩刑 2 年，並於本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繳交 5 萬元罰金。

（二）某甲不服上訴高等法院，法官認定地方法院對本案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而有關某甲所提對於圖利罪否認有圖利犯意及所為因不符合圖利要件故請求撤銷改判部分，並無理由，故判決上訴駁回。（待續）

（本文摘自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網頁）



狀況掌握與危機處理

洪子晴

電影中的意外狀況總有劇本設計好的英雄前來解救，然而真實生活一旦發生意外，是無法一廂情願地期待英雄的救援。所以災禍發生時該如何自處，便成為各機關、部隊，乃至個人學習的重要課題。

「意外」並非總是「意料之外」，往往是人員未確實遵守安全規定或作業程序所致；如去年延燒全臺的塑化劑事件，就是不肖商人擅自更改配方牟取暴利所引發的風暴。災難可區分為「天災」及「人禍」，其中人禍可以靠制度加以控制並降低其發生率；天災雖無從阻止，但仍可藉經驗法則預判其災損，事先訂立處理機制並實施預防演練，以求降低損害。因此，上級的職責除建立制度外，還包括預想一切可能的狀況並訂定處理流程，即「危機處理」。

九一一事件及卡翠娜風災後，美國國土安全部研擬出15種「想定」，內容包括核爆、化學攻擊、自然災害、食物汙染及網路攻擊等，做為事先預判災損、事後應變處置的準則。同樣面對天災，我國軍也依「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的原則行動，並在全軍推行「風險管理」觀念，亦即事前評估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預先提出對策、建立應變機制及教育部屬等，都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的「想定」原則不謀而合。可見先進國家面臨詭譎的世界局勢及極端的氣候變遷時，已經越來越能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回應，而非消極地逃避，顯示此一觀念受重視的程度。

近來人們常說：「魔鬼藏於細節中」，事情的發生必有徵兆，只是人們常不以為意；所謂「千里之堤，潰於蟻穴」，若能提高警覺、防微杜漸，便是最經濟的危機處理。我政府雖已建立許多應變機制，然而若國人缺乏危機處理的觀念，也難以發揮作用。唯有從上到下建立正確觀念、建構嚴密的網絡，方可消弭危安因素，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民眾安寧。

（本文摘自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網頁）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73247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30~84 號信箱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2、「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3、「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其他」方式：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